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副工程司陳緯萍
電話：03-3322101#6111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100122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120009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同一使用執照之2棟建築物，擬於中庭興建共用升降機，再以廊道分別連接兩座樓梯，能否從寬計算升降機道面積及高鐵軌道下方設置傳輸中繼站用電，是否需憑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供電疑義等2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2年1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67576、1111283997號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67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圖1份

主旨：為同一使用執照之2棟建築物，擬於中庭興建共用昇降機，再以廊道分別連接兩座樓梯，能否從寬計算昇降機道面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1月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88282號函。
- 二、按「本規則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6平方公尺。……本規則中華民國71年7月15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6層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又本部100年8月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91號函釋：「查上開第55條第2項有關增設昇降機之放寬規定，……符合上開第55條第2項

使用管理職文：112/01/10



1120009243

無附件

規定之建築物，其增設昇降機者，得以分棟分別檢討符合該項規定，以促進舊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先予敘明。

三、原為2棟建築物分別增設廊道連接1座增設之共用昇降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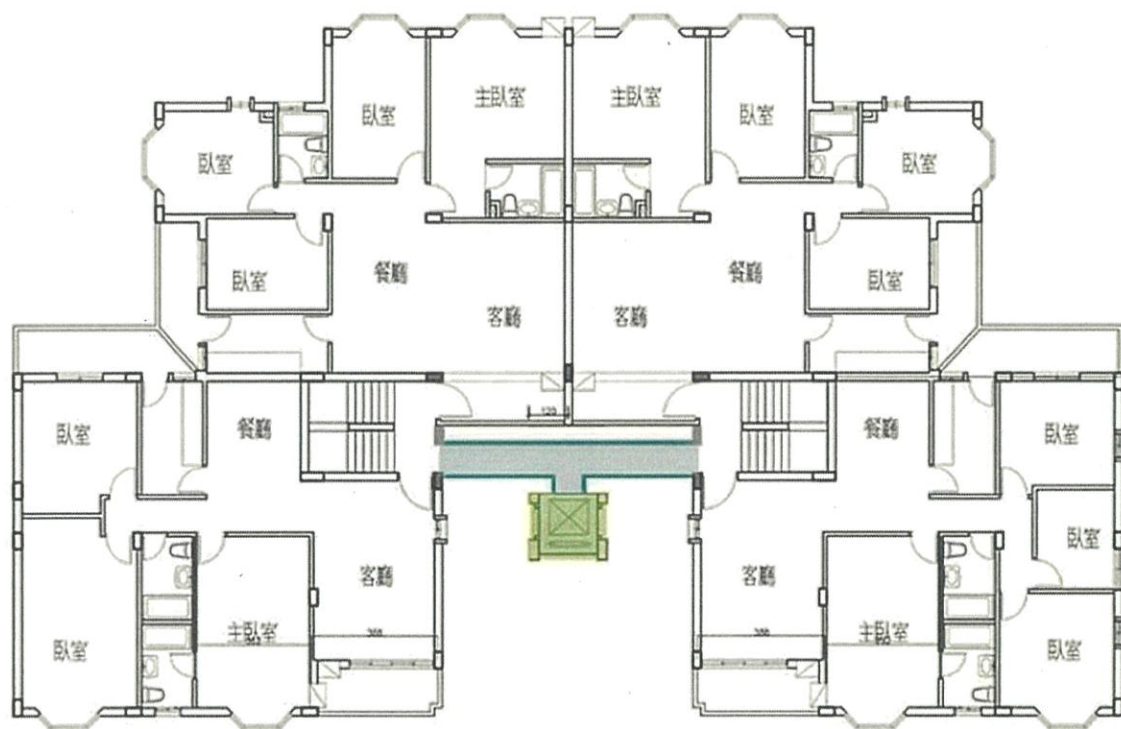
(詳附圖)，有關上開第55條第2項第1款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依上述第55條第2項、第3項及本部100年8月5日前揭號函促進舊有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意旨，得以昇降機道面積不超過6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超過18平方公尺為限；至增設後所稱「2棟」之間已非「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涉及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行為者，應另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2023/01/10
16:19:45
電 交 換 章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83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鐵軌道下方設置傳輸中繼站用電，是否需憑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供電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11月24日電業字第1118146919號函。
- 二、按「查設置於地面之基地臺及其機櫃，非屬建築法第4條所稱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且非為同法第7條列舉之雜項工作物項目之一，該基地臺及其機櫃應屬電信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管線基礎設施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範事項，爰有關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及其機櫃之設置，如非於建築物屋頂或其法定空地上，應回歸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電信法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審查，自無須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係本署102年9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8517號函檢送會議紀錄結論所明定。

使用管理稽文：112/01/10



1120009357

無附件

三、所詢電信業者設置之傳輸中繼站，倘屬上述「電信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管線基礎設施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範事項」，依本署102年9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8517號函檢送會議紀錄所示，免申請雜項執照，至個案認定請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釐清。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

2023/01/10
16:44:21
電子交換文章